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6. -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海 114 速偵 992 字第 52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張純仁 公共危險罪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速偵字第 992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（籍設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）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